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IFAMILY SC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KIM TAE UK/KIM SUNG HYUN

相 對 人 雅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民暫字第4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亦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民暫字第4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明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